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路157號8樓

電話：(02)226985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6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49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52~5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52~58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9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0~51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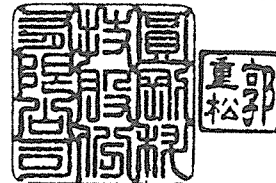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 重 松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圓展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展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展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圓展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圓展集團生產之產品係運用於教育市場及視訊會議方面之實物攝影機、充電車、視訊會議系統等，由於市場競爭或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造成無銷售價值之風險。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需考量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以及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等為估計基礎，因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圓展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其合理性，並就存貨庫齡資料之正確性執行測試。另本會計師覆核產品之銷售預測資料及期後實際銷售情形，抽查最近期銷售價格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觀察存貨狀態等，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銷貨折讓之評估

圓展集團之主要客戶係美洲地區之經銷商，為激勵銷售及推廣市場，圓展集團與主要經銷商簽訂多項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由於折扣（讓）及反饋方案因不同產品或銷售金額是否達標而有不同之計算方式，而該計算基礎又涉及銷售額預期之估計或假設不確定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具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圓展集團估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之方式，檢視經銷商之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核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是否已按圓展集團既訂之政策執行，並抽核實際發生之經銷商請款憑證，以評估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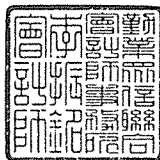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展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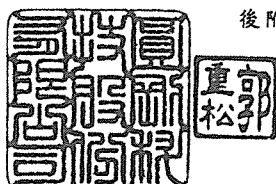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93,817	28	\$ 999,968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1,215	2	50,635	2
1150	應收票據	2,743	-	1,64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四）	186,736	7	184,14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5,361	-	5,5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1,290	-	20,506	1
130X	存貨（附註九）	293,021	11	200,64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697	1	8,6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4,880</u>	<u>49</u>	<u>1,471,696</u>	<u>5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五）	1,277,361	46	1,322,207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	70,629	3	71,475	2
1780	無形資產	2,662	-	1,8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1,531	1	44,54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29,640	1	21,6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21,823</u>	<u>51</u>	<u>1,461,729</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86,703</u>	<u>100</u>	<u>\$ 2,933,4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390	-	\$ 1,803	-
2170	應付帳款	138,596	5	148,98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86,802	7	248,81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5,765	-	21,33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4,873	-	4,6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6,426</u>	<u>12</u>	<u>425,56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四）	20,207	1	19,49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559	-	3,26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68	-	5,5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234</u>	<u>1</u>	<u>28,32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66,660</u>	<u>13</u>	<u>453,892</u>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74,820	35	974,820	33
3200	資本公積	771,878	28	771,87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906	7	194,26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57,941	20	608,159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64,847</u>	<u>27</u>	<u>802,427</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6,565)	-	15,345	1
3500	庫藏股票	(84,937)	(3)	(84,937)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420,043</u>	<u>87</u>	<u>2,479,533</u>	<u>85</u>
3XXX	權益總計	<u>2,420,043</u>	<u>87</u>	<u>2,479,533</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786,703</u>	<u>100</u>	<u>\$ 2,933,4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重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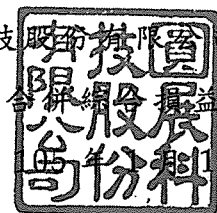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起裕



會計主管：王偉仲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
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1,953,812	100	\$ 1,899,48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u>949,969</u>	<u>49</u>	<u>915,862</u>	<u>48</u>
5900	營業毛利	<u>1,003,843</u>	<u>51</u>	<u>983,618</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89,158	30	522,369	28
6200	管理費用	77,991	4	84,7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3,537</u>	<u>15</u>	<u>239,498</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0,686</u>	<u>49</u>	<u>846,650</u>	<u>45</u>
6900	營業淨利	<u>53,157</u>	<u>2</u>	<u>136,96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2,693	-	12,8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936</u>)	-	(<u>4,43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757</u>	-	<u>8,374</u>	-
7900	稅前淨利	64,914	2	145,34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20,846</u>	<u>1</u>	<u>18,96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068</u>	<u>1</u>	<u>126,378</u>	<u>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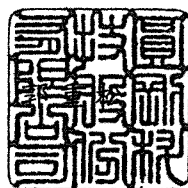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1,910)	(1)	(\$ 3,65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1,910)	(1)	(3,6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158	-	\$ 122,722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068	1	\$ 126,37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158	-	\$ 122,722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47		\$ 1.36	
9810	稀 釋	\$ 0.47		\$ 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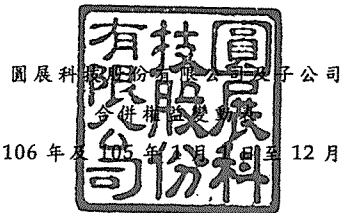
郭重松

經理人：許起裕

許起裕

會計主管：王偉仲

王偉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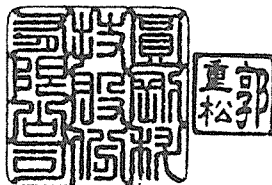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2,370	\$ 779,930	\$ 194,268	\$ 13,588	\$ 486,749	\$ 694,605	\$ 19,001	(\$ 100,539)	\$ 2,375,36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88)	13,588	-	-	-	-
B5	現金股利—0.20 元	-	-	-	-	(18,556)	(18,556)	-	-	(18,55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26,378	126,378	-	-	126,37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56)	-	(3,65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378	126,378	(3,656)	-	122,722
L3	註銷庫藏股票	(7,550)	(8,052)	-	-	-	-	-	15,602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74,820	771,878	194,268	-	608,159	802,427	15,345	(84,937)	2,479,53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38	-	(12,638)	-	-	-	-
B5	現金股利—0.88 元	-	-	-	-	(81,648)	(81,648)	-	-	(81,64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44,068	44,068	-	-	44,06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910)	-	(21,91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068	44,068	(21,910)	-	22,15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4,820	\$ 771,878	\$ 206,906	\$ -	\$ 557,941	\$ 764,847	(\$ 6,565)	(\$ 84,937)	\$ 2,420,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許起裕



會計主管：王偉仲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914	\$ 145,3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906	85,091
A20200	攤銷費用	1,432	1,64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18	(416)
A20400	金融商品淨利益	(10,517)	(2,543)
A21200	利息收入	(3,459)	(3,4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0	32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381	(143)
A24100	兌換（利益）損失	(127)	1,184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365	1,18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395	6,8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8,524	3,592
A31130	應收票據	(1,098)	(363)
A31150	應收帳款	(11,360)	7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24	(834)
A31200	存 貨	(110,584)	(25,0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383)	1,30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00)	(14,188)
A32150	應付帳款	169	20,5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814)	102,132
A32200	負債準備	(9,132)	(1,7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9)	(1,07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2	(3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243)	319,8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614)	(2,2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857)	317,6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37)	(36,6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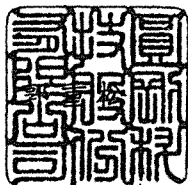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13)	(\$ 9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	(5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6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479</u>	<u>3,47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917</u>)	(<u>34,6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81,648</u>)	(<u>18,55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611</u>)	(<u>18,55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766</u>)	(<u>3,0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6,151)	261,3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9,968</u>	<u>738,6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3,817</u>	<u>\$ 999,9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郭松聖

經理人：許起裕



會計主管：王偉仲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7 年 1 月 1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相關產品之銷售、製造及研發。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 2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

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評估於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經銷合約收入於商品控制移轉予經銷商時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部分美洲地區之經銷合約係遞延至經銷商出貨予其客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 金額
應收帳款	\$ 186,736	\$ 57,939	\$ 244,675
存貨	293,021	(25,981)	267,040
待退回產品權利	-	10,307	10,307
資產影響	<u>\$ 479,757</u>	<u>\$ 42,265</u>	<u>\$ 522,022</u>
退款負債	\$ -	\$ 27,702	\$ 27,702
負債影響	<u>\$ -</u>	<u>\$ 27,702</u>	<u>\$ 27,702</u>
保留盈餘	\$ 557,941	\$ 14,563	\$ 572,504
權益影響	<u>\$ 557,941</u>	<u>\$ 14,563</u>	<u>\$ 572,504</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後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原始以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視為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各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76	\$ 5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1,541	522,93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31,500	476,500
	<u>\$ 793,817</u>	<u>\$ 999,968</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定期存款	0.65%~0.66%	0.65%~0.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50,484	\$ 50,291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 遠期外匯合約	731	344
小 計	<u>\$ 51,215</u>	<u>\$ 50,63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 遠期外匯合約	<u>\$ 390</u>	<u>\$ 1,803</u>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最 後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1.25~107.3.26	EUR 800/ NTD 28,432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7.1.25~107.3.26	USD 4,970/ NTD148,185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7.1.25~107.3.26	JPY 76,700/ NTD 20,35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最 後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6.1.25~106.3.27	EUR 450/ NTD 15,327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6.1.25~106.3.1	USD 3,300/ NTD104,698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6.3.1~106.3.27	JPY 26,000/ NTD 7,361

八、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86,904	\$ 184,244
減：備抵呆帳	(168)	(101)
	<u>\$ 186,736</u>	<u>\$ 184,14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

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合併公司針對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保障成數為經核定額度之買方出險金額之 85%~90%，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未逾期	\$ 154,719	\$ 169,617
1 至 30 天	31,090	10,799
31 至 90 天	1,095	3,740
91 至 180 天	-	-
181 天以上	-	88
	<u>\$ 186,904</u>	<u>\$ 184,2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至 30 天	\$ 27,596	\$ 10,775
31 至 90 天	1,043	3,383
91 至 180 天	-	-
181 天以上	-	88
合 計	<u>\$ 28,639</u>	<u>\$ 14,2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01	\$ 656
加：提列	426	152
減：迴轉	(8)	(568)
減：沖銷	(352)	(139)
外幣換算差額	1	-
年底餘額	<u>\$ 168</u>	<u>\$ 101</u>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97,825	\$ 118,515
在製品	25,228	24,605
原料	69,968	57,526
	<u>\$ 293,021</u>	<u>\$ 200,64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49,969 仟元及 915,862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81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43 仟元。存貨淨變現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報廢跌價之存貨所致。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圓展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AVer Information Inc. (Japan)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圓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3,218	\$ 1,068,992	\$ 147,576	\$ 8,989	\$ 88,021	\$ 16,756	\$ 141,019	\$ 2,148	\$ 1,846,719
增 添	-	-	-	-	5,567	-	-	38,958	44,525
處 分	-	-	(472)	-	(741)	-	(1,600)	-	(2,813)
科目間移轉	-	91	2,490	-	555	-	12,995	(16,131)	-
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14,188)	(14,188)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	-	-	(558)	(558)
淨兌換差額	-	-	(31)	(120)	(795)	(254)	-	-	(1,2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3,218</u>	<u>\$ 1,069,083</u>	<u>\$ 149,563</u>	<u>\$ 8,869</u>	<u>\$ 92,607</u>	<u>\$ 16,502</u>	<u>\$ 152,414</u>	<u>\$ 10,229</u>	<u>\$ 1,872,485</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65,972	\$ 103,846	\$ 3,413	\$ 71,698	\$ 12,053	\$ 112,509	\$ -	\$ 469,491
折舊費用	-	43,020	14,795	1,006	8,394	1,325	15,705	-	84,245
處 分	-	-	(472)	-	(408)	-	(1,600)	-	(2,480)
淨兌換差額	-	-	(21)	(96)	(660)	(201)	-	-	(97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8,992</u>	<u>\$ 118,148</u>	<u>\$ 4,323</u>	<u>\$ 79,024</u>	<u>\$ 13,177</u>	<u>\$ 126,614</u>	<u>\$ -</u>	<u>\$ 550,27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73,218</u>	<u>\$ 860,091</u>	<u>\$ 31,415</u>	<u>\$ 4,546</u>	<u>\$ 13,583</u>	<u>\$ 3,325</u>	<u>\$ 25,800</u>	<u>\$ 10,229</u>	<u>\$ 1,322,207</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218	\$1,069,083	\$ 149,563	\$ 8,869	\$ 92,607	\$ 16,502	\$ 152,414	\$ 10,229	\$1,872,485
增 添	-	-	127	-	4,738	1,292	-	39,192	45,349
處 分	-	-	(408)	(1,473)	(9,711)	(800)	-	-	(12,392)
科目間移轉	-	1,821	823	-	11,278	244	27,018	(41,184)	-
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2,171)	(2,171)
淨兌換差額	-	-	(181)	(46)	(3,003)	(1,188)	-	-	(4,41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3,218</u>	<u>\$1,070,904</u>	<u>\$ 149,924</u>	<u>\$ 7,350</u>	<u>\$ 95,909</u>	<u>\$ 16,050</u>	<u>\$ 179,432</u>	<u>\$ 6,066</u>	<u>\$1,898,853</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8,992	\$ 118,148	\$ 4,323	\$ 79,024	\$ 13,177	\$ 126,614	\$ -	\$ 550,278
折舊費用	-	43,161	13,398	975	8,200	1,374	18,952	-	86,060
處 分	-	-	(408)	(1,166)	(9,280)	(438)	-	-	(11,292)
淨兌換差額	-	-	(99)	(46)	(2,423)	(986)	-	-	(3,55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2,153</u>	<u>\$ 131,039</u>	<u>\$ 4,086</u>	<u>\$ 75,521</u>	<u>\$ 13,127</u>	<u>\$ 145,566</u>	<u>\$ -</u>	<u>\$ 621,49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3,218</u>	<u>\$ 818,751</u>	<u>\$ 18,885</u>	<u>\$ 3,264</u>	<u>\$ 20,388</u>	<u>\$ 2,923</u>	<u>\$ 33,866</u>	<u>\$ 6,066</u>	<u>\$1,277,361</u>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及工程系統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廠房及停車位，目前作為營業租賃之用，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載成本均為 79,089 仟元。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68
折舊費用	<u>84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14
折舊費用	<u>846</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6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6 至 40 年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約為 108,244 仟元，該價值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推估而得。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5,092	\$ 96,860
應付休假給付	24,847	23,929
應付業務推廣費	23,914	66,72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8,730	19,835
應付保險費	7,681	7,052
應付設備款	1,912	-
其 他	34,626	34,408
	<u>\$ 186,802</u>	<u>\$ 248,810</u>

十四、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保固（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831	\$ 1,276
非流動－保固	20,207	19,496
	<u>\$ 22,038</u>	<u>\$ 20,772</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係配合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並認列退休金費用。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u>	<u>130,000</u>
額定股本	<u>\$ 1,300,000</u>	<u>\$ 1,3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97,482</u>	<u>97,482</u>
已發行股本	<u>\$ 974,820</u>	<u>\$ 974,82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70,675	\$ 770,675
庫藏股票交易	<u>1,203</u>	<u>1,203</u>
	<u>\$ 771,878</u>	<u>\$ 771,878</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的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638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3,588)		
現金股利	81,648	18,556	\$ 0.88	\$ 0.2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07	
特別盈餘公積	6,565	
現金股利	37,113	\$ 0.4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5,455
本年度註銷	(755)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4,700</u>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4,700
本年度增加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4,7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u>\$ 1,953,812</u>	<u>\$ 1,899,480</u>

十八、本年度淨利之額外資訊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二一）	\$ 5,640	\$ 5,4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59	3,439
其 他	<u>3,594</u>	<u>3,905</u>
	<u>\$ 12,693</u>	<u>\$ 12,8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 14,378	\$ 12,09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3,861)	(9,548)
淨外幣兌換損失	(9,561)	(5,7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0)	(321)
其他損失	(<u>942</u>)	(<u>881</u>)
	<u>(\$ 936)</u>	<u>(\$ 4,43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060	\$ 84,245
投資性不動產	846	846
無形資產	<u>1,432</u>	<u>1,644</u>
	<u>\$ 88,338</u>	<u>\$ 86,7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483	\$ 47,846
營業費用	37,577	36,3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u>846</u>	<u>846</u>
	<u>\$ 86,906</u>	<u>\$ 85,0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7	\$ 927
營業費用	<u>505</u>	<u>717</u>
	<u>\$ 1,432</u>	<u>\$ 1,64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19,620	\$ 18,565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94,732	581,766
員工保險費	55,612	51,378
其他	<u>18,609</u>	<u>15,12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88,573</u>	<u>\$ 666,8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354	\$ 116,336
營業費用	<u>572,219</u>	<u>550,496</u>
	<u>\$ 688,573</u>	<u>\$ 666,832</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2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1.99%	1.99%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7,281	\$ 16,543
董事酬勞	<u>1,449</u>	<u>3,292</u>
	<u>\$ 8,730</u>	<u>\$ 19,835</u>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8,730</u>	<u>\$ 19,83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206	\$ 22,5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0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64</u>	<u>1,179</u>
	21,079	23,73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33</u>)	(<u>4,7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846</u>	<u>\$ 18,9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64,914</u>	<u>\$ 145,342</u>
稅前淨利按（母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11,035	\$ 24,7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09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369	(7,094)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6,948)	(8,7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64	1,17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3,517</u>	<u>8,9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846</u>	<u>\$ 18,96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美國地區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約為 29% 及 42%；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362 仟元及 13 仟元。

另美國於 106 年 12 月經總統簽署稅改法案，將聯邦稅率由最高 35% 調降為 21%，因稅率變動產生之所得稅費用金額為 12,582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11,290</u>	<u>\$ 20,506</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5,765</u>	<u>\$ 21,33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46	(\$ 516)	(\$ 193)	\$ 1,937
遞延收入	11,976	(1,190)	(898)	9,888
應付獎金	6,880	(1,442)	(498)	4,940
應付廣告費	3,192	(1,634)	(210)	1,348
遞延租金	1,923	(1,065)	(125)	733
負債準備	3,847	199	(15)	4,031
存貨跌價損失	3,194	754	(93)	3,855
應付休假給付	4,232	(895)	(307)	3,03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 貨毛利	2,212	(684)	1	1,529
其 他	<u>4,108</u>	<u>6,237</u>	<u>(429)</u>	<u>9,916</u>
	44,210	(236)	(2,767)	41,207
虧損扣抵	<u>339</u>	<u>-</u>	<u>(15)</u>	<u>324</u>
	<u>\$ 44,549</u>	<u>(\$ 236)</u>	<u>(\$ 2,782)</u>	<u>\$ 41,53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州稅	\$ 3,260	(\$ 538)	(\$ 240)	\$ 2,482
其 他	<u>8</u>	<u>69</u>	<u>-</u>	<u>77</u>
	<u>\$ 3,268</u>	<u>(\$ 469)</u>	<u>(\$ 240)</u>	<u>\$ 2,559</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95	(\$ 1)	(\$ 48)	\$ 2,646
遞延收入	12,644	(446)	(222)	11,976
應付獎金	1,445	5,461	(26)	6,880
應付廣告費	8,465	(5,126)	(147)	3,192
遞延租金	2,088	(129)	(36)	1,923
負債準備	2,939	904	4	3,847
存貨跌價損失	2,582	619	(7)	3,194
應付休假給付	3,962	340	(70)	4,23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 貨毛利	872	1,340	-	2,212
其 他	<u>3,561</u>	<u>604</u>	(<u>57</u>)	<u>4,108</u>
	41,253	3,566	(609)	44,210
虧損扣抵	<u>335</u>	<u>-</u>	<u>4</u>	<u>339</u>
	<u>\$ 41,588</u>	<u>\$ 3,566</u>	<u>(\$ 605)</u>	<u>\$ 44,54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州稅	\$ 4,021	(\$ 690)	(\$ 71)	\$ 3,260
其 他	<u>524</u>	(<u>516</u>)	<u>-</u>	<u>8</u>
	<u>\$ 4,545</u>	<u>(\$ 1,206)</u>	<u>(\$ 71)</u>	<u>\$ 3,268</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註)	<u>\$ 608,15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76,503</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5.79%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4,068</u>	<u>\$ 126,3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2,782	92,7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70</u>	<u>8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3,252</u>	<u>93,60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宿舍，租賃期間為 1 至 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之辦公室及廠房及宿舍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5,586	\$ 30,12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373	49,676
超過 5 年	-	2,723
	<u>\$ 32,959</u>	<u>\$ 82,521</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約為 1 至 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111	\$ 3,60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8,138</u>	<u>91</u>
	<u>\$ 13,249</u>	<u>\$ 3,697</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負債總額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須遵守。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50,484	\$ -	\$ -	\$ 50,484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731	-	731
合 計	<u>\$ 50,484</u>	<u>\$ 731</u>	<u>\$ -</u>	<u>\$ 51,215</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				
期外匯合約	\$ _____	\$ 390	\$ _____	\$ 390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基金受益				
憑證	\$ 50,291	\$ -	\$ -	\$ 50,291
衍生工具－遠				
期外匯合約	_____	344	_____	344
合 計	\$ 50,291	\$ 344	\$ _____	\$ 50,63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				
期外匯合約	\$ _____	\$ 1,803	\$ _____	\$ 1,803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51,215	\$ 50,63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94,447	1,191,26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90	\$ 1,80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25,398	397,79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並使用特定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相關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外銷產生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應收帳款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美	金	\$ 7,810 (i)	\$ 6,296 (i)
歐	元	4,665 (ii)	3,414 (ii)
日	圓	1,320 (iii)	603 (i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65,761	\$ 860,477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914 仟元及 2,15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0.5%，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 252 仟元及 2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金融工具。

財務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銀行存款均存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透過授信政策，持續評估各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惟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投保信用保險，保障成數為經核定額度之買方出險金額之 85%～90%。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 A 地，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38%及 5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因合併公司流動資金足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故不致發生使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80,408</u>	<u>\$ 86,401</u>	<u>\$ 9,75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88,914</u>	<u>\$ 84,013</u>	<u>\$ 14,632</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圓剛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圓剛多媒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44,091	\$ 39,716
	兄弟公司	<u>2,778</u>	<u>-</u>
		<u>\$ 46,869</u>	<u>\$ 39,716</u>

對關係人之進銷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市價行情價格）辦理；
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90 天。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13,287	\$ 6,666
	兄弟公司	<u>2,778</u>	<u>-</u>
		<u>\$ 16,065</u>	<u>\$ 6,66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u>\$ -</u>	<u>\$ 583</u>

(五) 對關係人放款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593	\$ 37,098
退職後福利	<u>423</u>	<u>370</u>
	<u>\$ 47,016</u>	<u>\$ 37,4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並考量市場行情決定。

二五、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淨額	\$ 133,177	\$ 136,123
受限制現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790	6,753
	<u>\$ 138,967</u>	<u>\$ 142,876</u>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6 年 3 月 Pathway Innovations and Technologies, Inc. (Pathway) 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指控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 (AVer Information Inc.) 之產品侵害其專利，要求進行美國關稅法 337 條之調查；該公司同時向加州地方法院提起侵權訴訟。合併公司業已委由 K&L Gates LLP 律師事務所進行相關處理，並於 106 年 4 月回應 ITC 否認其侵權。ITC 於 106 年 11 月受理 Pathway 之撤銷申請並終止該案調查，惟 Pathway 同時向加州地方法院申請保留該侵權訴訟，加州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2 月受理。本案對合併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714	29.76 (美金：新台幣)		\$ 229,573
歐 元	2,624	35.57 (歐元：新台幣)		93,337
日 圓	99,941	0.26 (日圓：新台幣)		26,404
				<u>\$ 349,31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66	29.76 (美金：新台幣)		<u>\$ 73,382</u>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六。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教育及視訊會議之單一部門；該部門主要係從事有關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另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收	入	收	入
美 洲	\$ 1,279,518		\$ 1,211,114	
亞 洲	445,514		468,279	
歐 洲	190,761		191,301	
其 他	38,019		28,786	
	<u>\$ 1,953,812</u>		<u>\$ 1,899,480</u>	

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金	額
亞 洲	\$ 1,358,242		\$ 1,399,417	
美 洲	15,101		15,720	
歐 洲	6,949		2,043	
	<u>\$ 1,380,292</u>		<u>\$ 1,417,18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占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金	額
甲 客 戶	\$ 633,468	32	註	
乙 客 戶	234,102	12	\$ 238,854	13
丙 客 戶	註		632,377	33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圖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 圖展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是 是	\$ 42,684 13,695	\$ 42,684 13,695	\$ 17,653 8,217	2.616% 2.616%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 70,266 13,89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無 無	\$ - -	\$ 121,002 121,002	\$ 968,017 968,01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累計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當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係按照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 計算。

註 10：係按照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計算。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本 公 司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子公司	實收資本額之 50%，為 \$ 487,410	\$ 101,916	\$ 18,400	\$ 18,400	\$ -	0.76%	實收資本額之 50%，為 \$ 487,410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累計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國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註4）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u>受益憑證</u>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50	\$ 50,484	-	\$ 50,48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子公司	銷貨	\$ 988,628	(63)	出貨後 90 天	\$ -	—	\$ 199,026	55	
	AVer Information (Japan)	子公司	銷貨	100,957	(6)	出貨後 90 天	-	—	26,309	7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次 / 年)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本 公 司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 199,026	5.83	\$ -	\$ 33,471	\$ -

註：係截至 107 年 3 月 9 日止收回之金額。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0	本 公 司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1	銷貨收入	\$988,628	註 3	51%
				應收帳款	199,026	註 4	7%
				其他應付款	9,056	—	-
		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	1	銷貨收入	91,425	註 3	5%
				應收帳款	60,161	註 4	2%
				其他應收款	17,661	—	1%
		圓展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718	註 3	-
				應收帳款	948	註 4	-
				其他應收款	8,217	—	-
		AVer Information Inc. (Japan)	1	銷貨收入	100,957	註 3	5%
				應收帳款	26,309	註 4	1%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註 4：出貨後 90 天。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註 1 、 2)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2))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5)			
本 公 司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美 國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 訊會議系統等相關產品 之銷售	\$ 217,848 (USD 6,000)	\$ 217,848 (USD 6,000)	6,990	100	\$ 140,209	(\$ 45,471)	(\$ 45,471)	子公司
	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	荷 蘭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 訊會議系統等相關產品 之銷售	131,089 (EUR 3,000)	131,089 (EUR 3,000)	(註 4)	100	(33,901)	(7,211)	(7,211)	子公司
	AVer Information Inc. (Japan)	日 本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 訊會議系統等相關產品 之銷售	24,828 (JPY 70,000)	24,828 (JPY 70,000)	1.4	100	1,932	(4,359)	(4,359)	子公司
	圓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500	500	50	100	437	-	-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4：其公司執照上僅表彰其投資金額，並無股數之記載。

註 5：帳面金額係減除未實現銷貨利益後之淨額。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5)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3)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圓展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系統設備、 簡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相關 產品之銷售	\$ 23,127 (USD 700)	1	\$ 23,127 (USD 700)	\$ -	\$ -	\$ 23,127 (USD 700)	(\$ 6,266)	100%	(\$ 6,266)	(\$ 7,98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委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 23,127 (USD700)	\$ 23,127 (USD700)	\$ 1,452,02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帳面金額係減除未實現銷貨利益後之淨額。

註 4：依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 29 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為淨值之 60%。

註 5：以累積實際由台灣匯出之金額列示，其平均匯率為 US\$1=NT\$33.04。